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現時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分發至美國。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23,580,000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3%，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促使歸還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Crystal Group Limited借入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告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6,395,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Crystal Group Limited之間的借股協議向Crystal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76,3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每股股份7.30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上購買合共52,815,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23,58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3%）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失效。

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23,58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3%，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促使歸還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Crystal Group Limited借入的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ystal Group Limited	2,282,273,280	80.67%	2,282,273,280	80.00%
承授人	24,606,720	0.87%	24,606,720	0.86%
受託人	13,062,000	0.46%	13,062,000	0.46%
Fast Retailing Co., Ltd.	20,815,000	0.73%	20,815,000	0.73%
L(Overseas) Holdings LP	10,407,500	0.37%	10,407,500	0.36%
其他公眾股東	478,077,500	16.90%	501,657,500	17.59%
總數	<u>2,829,242,000</u>	<u>100.00%</u>	<u>2,852,822,00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予減低，及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51%，或公眾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所持有的較高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19%，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告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6,395,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Crystal Group Limited之間的借股協議向Crystal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76,3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每股股份7.30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上購買合共52,815,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23,58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3%)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